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經類新聞紙新類第三第(一張)報公零捌號第貳第
郵政部登記為第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行政院參事陳克文另有任用，陳克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樊際昌呈請辭職，樊際昌准免本職。此令。

派王承徵為國際民航組織中國理事，吳元超為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秘書處專門委員。此令。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紀毓智另有任用，紀毓智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紀毓智另有任用，紀毓智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紀毓智為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曹沛滋另有任用，曹沛滋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科員鄒宗毅呈恩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惠儀為財政部遼寧區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介樞為浙江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勤畦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克仁為貴州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煥為湖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郭世本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

國民政府令

黃可亭、韓容、陳次雅、龐玉增、朱敏攻、李繼先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

燕飛、麻志成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鄭善民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佐、彭宏光、羅容光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訓煊、王治平、黃海濤、王錚、馬廣雲、俞振安、黃紹勝、晏寶育、張思融、倪振聲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奏續、王咸溶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歐陽飛、胡毅、郁荷生、朱曉岩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許公楚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劉永年

、王貫德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笑煊、李碧峯、董振廷、劉國榮、申志明、張少山、郭次祥、文古才、王益華、劉振鵬、張國雄、賀紹光、徐震海、康世統、張林偉、周茂堂、唐宛伊、金烈華、鮮曉東、程吉花、程國新、秦中聯、姚際豐、高文陞、王旭乾、唐重倫、張思春、周金滿、陳健、林培儀、孫府珍等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丁強山、蔡雨村、李彥斌、陳吉祥、戴聖德、楊坤維、郭惠、李俊德、袁雲卿、韓錫芬、汪宗漢、拿拔生、霍繼俊、高志成、胡華國、夏冬運、徐寶泉、鄒錦輝、梁寄淳、李筱東、黃學誠、陳鶴齡、郭福照、劉玉章、王玉山、王之玉、毛慶清、劉重戎等二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崔忠義、陳世榮、馬忠信、管國衡、馬德意、楊白清、汪世綱、李彬、張生根、劉振九、汪振國、胡謨華、李新庭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姬洪灝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林遠琛、趙長亮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武政、張鐵江、翟載科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郭錫侯、司徒英、程達紀、張學二、趙肇欽、陳文平等六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吳兆貴、劉光甫、廖善俊、楊義傑、李維新、劉西齡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謝志剛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馮積成、許水森、王金華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浦廷福、高明瑞、楊樹培、韋秉樞、伍智生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鵬翥、程維黃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王景瑞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海清、許傑、段永唐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柳學良、王思一、李鍊、周知德、邱炳南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陳陶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乾善初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魏培振、陶德卿、閻銘章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景泰、張可勳、王化行、蕭德、蘇澤民、蔡漸達、張濟民、黃志堅、宋恢廷、王重山、賈仲榮、吳雲程、賴志奇、郭雨帆、郭少凡、雷建中、曾鑑、方正陽、胡佑安、李遠靖、王明德、胡敬瑞、劉鎮中、劉思昇、王樹森、葉招芳、范白天、喻言、蔡子豪、萬文江、姚振興、劉先傑、王守志、錢英傑、劉綱、金珏、王寶、鮑俊卿、于曉明等三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萬琪、朱思明、許斌、方綱、陳慕堂、竺時民、袁俊峰、舒展、許安良、劉雄、陳鉅賢、郭仲友、王居同、黃金海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忠明、黃章傑、吳邦榮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常國治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陳炳坤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鄭惠生、聰捷九、鄧仰政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萬維良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胡啓毅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陳國華、張瑞生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夏沛榮任爲陸軍一等司機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院
令直轄省機關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槍械盜竊案，該犯於敵偽時期充任偽中央委員、偽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於和平後潛居北平，後逃無歸，經本院函請北平市警察局飭屬嚴緝未獲，復函無錫縣政府拘捕未獲，茲據兩復，該犯早已潛逃，行踪不跡等情到院，查該犯在北平萬慶橋有房三所，業經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茲謹詳列案情罪證，並填具通緝書表，呈由鈞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移據擬通緝書表。

，備文呈請切議，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

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就同通緝狀表，呈請鑒核通緝詳情。應準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結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司北高	高等法院	通緝書	續字第十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由	稽鏡漢奸一案	爲論陷時充	執

稽	鏡	男	不詳	不詳	爲中央委員會	一、後檢察官司法警察
稽	鏡	男	不詳	不詳	政府外交部	二、執行拘提速捕應注
稽	鏡	男	不詳	不詳	部次長現行	三、意被告身體名譽津
稽	鏡	男	不詳	不詳	已畏罪潛逃	四、被告抗拒拘提速捕
稽	鏡	男	不詳	不詳	之被告應即捕送指	之被告應即捕送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本年三月份起試辦公教員工自用必需品配售，尚著成效，自應繼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辦理，惟目前物資缺乏，各地尚難普遍推行，現平津兩地糧食缺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情形特殊，擬即籌備實施，并在未實施以前，折發配售實物差額金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此項差額金即以南京六、七兩月份配售差額為標準定為職員每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每月二十萬元，公役減半，警衛已有食米代金及制服，每名每月發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給五萬元，估計調整地區增加基本數，每月約增支出八百二十億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省市人員在內），增發平津差額金，每月約增支出三十二億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撥發辦法另行規定），兩共每月增支八百五十二億元，統由財政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部依照規定標準並按各區人數，按月覈實撥發，俟年終再行彙辦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加。再武職人員給與，國防部追加本年經費預算案內，已照五月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文職待遇標準，按文武一致之原則，自八月份起調整，增為每月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千三百零八億元（士兵在內），本年八至十二月共已增列一萬一千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十億元，擬請照數追加。案經提出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院第十六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至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應照國營事業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關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責成各主管機關嚴格執行」，理合檢附公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文給標準表，呈請核定施行等情。經提出本年八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月十五日本府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除京滬平津渝青六院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行	市警長及警士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另予核定外，餘照案通過合行抄發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 名 別年齡 職業 情罪 證 直

格 銳男 不詳 不詳 北平萬歷光任僞中央委員僞國爲敵推行黨政事務

格 銳男 不詳 不詳 檢二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原附表，令仰遵照飭遵。○述將所有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自八月份起，照分區支給標準調整，及平津兩地公教人員比照京滬折發配售實物差額金所需之款，仍由財政部依照向例按月覈實發撥，年終變辦追加，其武職人員自八月份起調整待遇增加之款，並應追加國防部主管文出，仍由財政部照案撥發，至京滬津津浦青大院轉市警長及警士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另經核定，自八月份起，各加二成，即警長為九成，警士為八成，所需之款，亦應仍由財政部按月發撥，年終變辦追加，再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責成各主管機關嚴格執行，并仰一併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一份

三十六年八月份編號

現行標準擬調整標準			
基本數	加倍數	基本數	加倍數
340,000	1,800	440,000	1,800
290,000	1,600	390,000	1,600

太原 滯南 嘉興 北平 天津
瀋陽 長春 上海 南京
杭州 連江 福州
山西 山東 河北 東北
廣東 廣西 浙江 河南
福建 蘭州 鄭州
哈爾濱 長春
長沙 安慶 黃石
武漢 蘭州
蘇州 衢州

司法院令

院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依復員後辦

區域動態說明	
一、醫長支基本數七成，警士支六成，並支加倍數（京滬平津渝青六市另予核定）。	一、廣州 潘陽 長春 錦州原列二區，康定原列三區，現提高至一區。
二、公役支基本數六成。	二、山西 山東 河北 江蘇 浙江 热河 西寧 蚌埠原列三區，再折合流通券支給。
三、東北各省按本表標準計算國幣四、臺灣未列入。	三、陝西 湖北 甘肅 湖南 江西 西康 重慶 成都 貴陽原列四區，廣西 桂林 廣州 廣寧 廣東 福建 河南 緇遠 寧哈爾原列四區，現提高至二區。
五、各區增加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本表標準及各區人數覈算發給。	四、四川 貴州 雲南 寧夏原列五區，現提高至三區。
	五、雲，現提高至四區。

吉林、臺灣、新疆等省增加為一百萬元，廣西、雲南、陝西、西康、甘肅、山東、湖南、江西、湖北、福建、安徽、四川等省增加為九十五萬元，貴州、寧夏、青海、河北、河南、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增加為八十萬元，均以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起訴之事件為限，並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七八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各省政府
查有關監察委員選舉案件，在中央應由何機關主管一案，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卅六）四內字第三三七二八號指令開，「案經於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提出本院第七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辦理」，並經呈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處字第10323號指令，准予照辦。仰即遵照，並通行各省政府知照。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民四年文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七八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
雨巴江府民乙七三〇代電悉。查本部本年三月廿日民字第二八四一號公函，關於「民意機關對於急辦事項，如故意拖延，由省或縣政府附具理由促請定期審議，如逾期仍不審議，得呈請行政院或省政府核辦」之規定，係指民意機關在法令許可召開會議期內，對於急辦事項可以提前審議，而又故意拖延之情形而言，實在縣參議會職權以內之事項，如在休會期間，於治安上或經濟上發生重大事變，須為緊急措施時，應經省政府核准，以縣政府多寡執行之，其餘仍應留經縣參議會次期會議議決。特復查照轉知。內政部民四年七月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二字第一九一四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七日（補登）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檢記字第六〇〇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廣豐縣監犯劉詩德、胡卜街頭二名，附送身份簿，請核不白，呈件均悉。該犯犯期滿後，胡卜街頭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京地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三十六年七月民地一字第○八五六一號平颶代電
曉附均悉。除原規則第三條條文照貫者，政府本年民地二字第○七四五六年冬代電所附條正條文為修正備查外，相應電復齊照。地政部（36）京地籍（一）未魚印

附：安徽省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覆文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各縣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對於清丈或分界發生疑問，或因事

爭執糾紛分割過戶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填具本處發行之覆文申請書，申請覆文，申請書式另訂之。

第三條 申請覆文時，應連同覆文申請書，繳納覆文費，每起在一畝以下者，繳國幣壹千元，超過一畝者，每多一畝，加國幣五百元，但遞加至五千元為止，不足以一畝者，亦以一畝論，如係分割移戶，依分割移戶數計算之。

第四條 本處收到覆文申請書及覆文費時，應填發覆文收據，如認為應予覆文，即訂期派員，並填發覆文通知書。

第五條 覆文時申請人或隣地關係人如因事不能到場指界時，應於三日前向本處用書面申敘理由，請求改期或委託代理人。

第六條

覆丈時申請人如事先不呈請改期，屆時不到場，又不委托代理人出席，余有特朱情形，逕至用易者首

外，原申請即為無效，如仍繳覆丈費，屬於原訂覆丈日期內，重行申請，加繳覆丈費三成，逾期不重行申請，即沒收其原繳覆丈費，前項加繳之費，至覆丈完竣後，不問錯誤之原因如何，概不發還。

第七集

獨立費十分之五，如在申請人面行申請發文時仍不

到此，是自古來也，本處卽以申請人單獨所指界畔爲段丈之確定，其鄰地則系人等後不計量。

第八卷

署名後，交人員應將交給果場員帶告書，署名並
請人及鄰地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呈報上

詩人方隱其間，使人人或其作，則力窮名盡，章呈報本處審查，同時將公市圖設地冊等印以文王，玄武更

麻煩猶同明狀公有時及此冊等加以改正，並將覆文結果繪圖題印中請人或尋他關係人，結果通印書

文獻見於《通志》卷一百一十一，見附錄。

第九條

除予以更正外，能發還覆收費，此因土地權轉八未

負債指標或指標不明，或錯誤不級百分之三者，既

不發還。○

第十條

覆杖頭率眾前往討伐，應按舊例，不得輕

卷一

或被誘發，即以貪巧善惡，行銷之業生應受報需歲

正書告發。題以「以清高處」。名則不外「三原之遺教」耳。

第十一條

卷之三

欽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紳）

卷之三

昌黎縣志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538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國防部鑑，卯銳呂捕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經幹補將校尉實官，而已奉令退役，或已轉現役外之文職，或其他非徵集中之在鄉軍人，其犯罪均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午幾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鑑
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由軍法審判，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本條規定任官任役併舉，可分三種情形，（一）任官而復任役，（二）任官而未任役，（三）任役而未任官，在（一）（三）兩項，應由軍法審判，固無問題，惟第（二）項，曾經幹補實官，而奉令退役者，是否仍具有軍人身份，如已轉現役外職，或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條規定之非征集中之在鄉軍人，其犯罪是否仍

呂捕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539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覽
正有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訴願法第十條但書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屬於受理訴願官署因訴願人之聲請，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停止執行。（二）可參照院解字第299等號解釋辦理。合電
亦得停止執行。司法院午幾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鑑
（一）訴願法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是否限於受理訴願官署以職權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抑訴願人尚可聲請代理訴願官署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二）民意機關或民意機關代表，可否提起訴願。均屬法令疑義，逕合電請統一解釋，俾資遵循。四川省政府正有印

公 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名 姓		性 別		居 住		業 職		謂 能		隨 同		歸 化		者	
(Matthew 玛福黎 Mazovich Lifshits)	男	(Sarrah 基斯連塔 D. Zirinsky)	女	德 佛 李 T. V. Levitsky)	女	別 輪	年 齡	居 住	業 職	能 詞	隨 同	歸 化	者	別 輪	年 齡	關 標	轉 譯
歲九十二	籍國無	歲五十五	籍國無	歲九十二	歲九十二	籍國無	籍國無	居 住	業 職	能 詞	隨 同	歸 化	者	別 輪	年 齡	關 標	轉 譯
一第路利亨寺海 上號二九 年三十三	商	三第路安高市海上 號零四 年五十	十第路廢西市海上 室D號六十一 年一十二	無	無	無	無	業 職	能 詞	隨 同	歸 化	者	別 輪	年 齡	關 標	轉 譯	
	無							業 職	能 詞	隨 同	歸 化	者	別 輪	年 齡	關 標	轉 譯	
府政市海上 號七十九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府政市海上 號六十九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府政市海上 號五十九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府政市海上 號五十九第字歸京 日 月四年六十三	核	證	備	考	業 職	能 詞	隨 同	歸 化	者	別 輪	年 齡	關 標	轉 譯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3百試野水名原) 莫芳青子	鍋真名原) 野豐李	姓 名
女	女	性 別
歲六十二	歲八十二	年 齡
解和愛本日	縣川香本日	籍國原 居地
臺北市南臺灣省第路公無號	三第路山博市島青號七十無	處所業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國籍取 得國
夫黃男	夫葉宏男	配偶姓 名
歲三十二	歲八十三	性 別
市南台灣省臺北市	縣來蓬東山	年 齡
員缺	商	原 籍
上同	上同	居地
府政省臺灣日	府政市島青日	機日核 冊註
		考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文彬 湖南龍山縣司法廳看守所所長兼

監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湖湘縣人 住湘澧鄉治學樂店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達審議，本會議決

主文

文彬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文彬，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接任湖南龍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同月二十九日上午三時，該管監所南方被人犯拆開地板二塊，掘一土壘，經過木柵，由巡道下牆腳挖孔，脫逃人犯李光明等九名，該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出紹文據報履勘屬實，呈奉湖南高等法院指令，將該所長及值班看守張曾元交付偵查，嗣經兼理檢察職務縣長，以過失脫逃人犯罪嫌提起公訴，審判結果，以該被告等犯罪時期係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諭知免訴在案，湖南高等法院據司法處呈報，以本案雖經犯赦免減刑令諭知免訴，但該所長文彬究屬失職，應予懲戒，呈請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到會。

理由

按被付懲戒人文彬身為監所長官，竟致脫逃人犯九名之多，自屬有忝職責，雖據申辯，略以該縣看守所係民國四年就原有之西班牙基地及材料改建，僅用石子斜砌二層，作為堵脚，看似有脚，一經掀土，即知為平地磚，實無堵脚，出事之前，傾盆大雨，連綿旬日，水透牆脚，土壤易決，籠內地板松壞不堪，枕角亦多損壞，故人犯用手決此水透鬆土堵脚，毫不費力云云，並取有該縣司法處審判官及該縣政府民政科長曹玉麟之證明書作證，查該管監所年久失修，堵脚因受雨水沖洗，土壤易決，固屬實情，且被付懲戒人接事，距出事時僅八日，布署未週，衛情不無可原，惟既在任內發生脫逃人犯九名情事，在懲戒法上要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文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更 正

本報第二八八〇號府令欄，派劉達炎辦理山西省地政局局長職務一令，「劉達炎」係「劉達炎」之誤。又本報第二八九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柳泉為南京市政府秘書」係「任命章柳泉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秘書」之誤。特此更正。